渭南市消防救援支队省十八运消防安保服务项目的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252

甲　方：渭南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　方：陕西誉渤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8 月

甲方：渭南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人）

乙方：陕西誉渤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渭南市消防救援支队省十八运消防安保服务项目的采购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1、合同内容及金额：合同内容及金额以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乙方谈判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载明的服务内容、设备清单和报价标准为准。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柒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768000.00元）。采购文件、乙方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成交报价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乙方不得低于响应承诺的服务标准和设备配置履行合同。

2、设备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设备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3、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

4、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位置。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或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5、包装：满足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6、运输：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完工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安装综合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服务期满 1 年，年度服务考核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服务期满 2 年，年度服务考核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其他，服务期满 3 年，年度服务考核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8. 验收标准：项目实施完毕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报告，申请项目验收，并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项目验收报告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9、技术保障：成交供应商应随同设备单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

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10. 质保期限：覆盖 36 个月服务全周期的质量和保险保障

11. 售后服务：乙方应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接到甲方指定联系人的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未排除前，乙方不得擅自离场。乙方逾期到场维修或维修后设备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或质保金中扣除。

12. 争议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4. 违约责任：乙方发生下列任一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①逾期交付设备超过 15 日；②设备技术规格、型号与合同约定不符；③安装调试未通过验收且经整改后仍不合格；④服务期内月度考核累计 3 次不合格；⑤擅自转包或分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索赔。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15. 合同正本一式 4 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谈判组织机构各

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执一份。

16. 甲乙双方可在本合同基本条款基础上自行商定其他条款。

甲方	乙方
渭南市消防救援支队（盖章）	陕西誉渤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小寨路5号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C座2305室
邮编：714000	邮编：71006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蒙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0913-2935183	电话：150354977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翔广场支行
	账号：61050110669000001230
日期：2026年8月7日	日期：2026年8月7日